

证券代码：838232

证券简称：加勒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国土资监处新[2018]10 号）。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充披露《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